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创建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1999 号科技绿洲三期 23 号楼 12F、13F
联系人	苏彦文
项目名称	培训中心创建项目
项目简介	<p>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 Illumina 在中国设立的一家销售分析基因变异和基因功能的整合系统的美资公司。公司于 1998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创建，利用专利技术提供一系列的基因分型方案以及为高度相联的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基因序列、基因类型、基因表达和分子诊断市场。公司的客户有先进的基因组研究中心、学术机构、政府管辖的实验室、临床研究组织以及制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农产品基因组鉴定研发公司和客户基因组鉴定公司等。</p> <p>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租赁上海市宜山路 1999 号科技绿洲三期23号楼的闲置厂房用于办公室及培训中心的创建，总建筑面积 4441.1m²，其中12F为办公，13F主要进行基因测序仪客户的集中教学培训，仪器性能演示和售后服务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了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创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11YP201909000190003），并于2019年9月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创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ZP028-190026），并于2019年9月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在正式投入运行前，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氢氧化钠、异丙醇、乙醇胺、氯化氢及盐酸、叠氮化钠、N, N-二甲基甲酰胺、甲酰胺、氯化四甲铵、丙三醇、二甲亚砷、聚乙二醇叔辛基苯醚、巯基乙醇、异噻唑啉酮、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乙醇、次氯酸钠、聚氧乙烯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氢氧化钠	2	2	100%
		叠氮化钠	2	2	100%
		氯化氢及盐酸	1	1	100%
		二甲基甲酰胺	1	1	100%
		异丙醇	1	1	100%
		乙醇胺	1	1	100%
		合计	8	8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19.10.18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汪佳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11.8-2019.12.2				
建设单位陪同人	苏彦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五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一)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1) 针对化学品储存和管理的建议</p> <p>(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生产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p> <p>(2)隔离存放:应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p>				

	<p>害废物，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交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置。</p> <p>(3)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p> <p>(4)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产品，要做到严密包装，用具、器材、容器应坚固，符合运输安全要求，防止在运输中破损、外逸或扩散。</p> <p>2)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的持续改进性建议</p> <p>(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p> <p>(2)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组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培训中心创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地点	上海市宜山路 1999 号科技绿洲三期 23 号楼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1999 号科技绿洲三期 23 号楼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创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朱世杰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实验区域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全面；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了分析、评价；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7.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基本正确； 	

 2019.12.27

8.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9.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10.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1.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施工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3. 职业病危害控制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
4.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4.1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4.2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3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4.4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4.5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4.6 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4.7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4.8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 对《评价报告》的建议

1. 补充完善实验过程、消毒过程、危废处置过程描述与分析;
2. 核实、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现场调查与分析评价;
3. 落实专家的其他意见。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规范警示标识和化学品标签的设置;
2. 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3. 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相关建议。

四、结论

1. 建议整改后通过《评价报告》评审;
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 《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职业病防护设施”

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东 刘忠 吴达

月 日

2019.12.27 年

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东 同意

月 日

2019.12.27 年

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达 同意

月 日

2019.12.27 年